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不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69,236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910,398股。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952,003股变更为561,082,767股（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61,952,003元变更为561,082,767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